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節目著作權無償讓與同意書

(範本)

105年9月30日本校105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讓與人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願將所錄製著作物 (課程名稱)(-學期錄製)教學節目帶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代表人校長 劉嘉茹，即受讓人)所有。
2. 讓與人保證受讓人擁有前開著作物之財產權利並絕無違反受讓人享有及行使本件著作財產權之任何行為。倘有違反「著作權法」所限制之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無償讓與期間為學年度第學期(至學期開學前一天)。
4. 讓與人 同意 不同意 置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網站之已數位化重製之多媒體教學節目檔案資料，提供有權使用者線上下載、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5. 讓與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其錄製之多媒體教學節目中畫面之教學投影片，提供有權使用者線上下載、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6.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讓與人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身份證號：

受讓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劉嘉茹

校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四三六號

電話：8012008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